

施工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榆阳区文工团职工宿舍水、暖、电、天然气等设施安装工程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

乙方：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09年10月17日

榆阳区文工团职工宿舍水、暖、电、天然气 等设施安装工程施工协议书

为了按时完成榆阳区文工团职工宿舍水、暖、电、天然气等设施安装工程，明确责任确保施工工期和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立合同单位

发包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榆林市永飞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二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榆阳区文工团职工宿舍水、暖、电、天然气等设施安装工程

2、工程内容：榆阳区文工团职工宿舍暖气工程、电力管道、天然气管道、自来水管管道、水井工程、化粪池、2个活动房等工程。

三、主要技术依据

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四、发包方式

榆阳区文工团职工宿舍暖气工程、电力管道、天然气管道、自来水管管道、水井工程、化粪池、2个活动房等的材料费与人工费。

五、工程造价

合同总价：壹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（¥：174735.00元），

工程为含工料一次包死价，无变更。

六、施工工期

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24日，施工工期68天。

七、双方主要责任：

甲方主要责任：

- 1、按照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施工费；
- 2、配合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；
- 3、负责组织竣工验收。

乙方主要责任：

- 1、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；
- 2、及时上报施工中出现的問題；
- 3、负责施工的安全组织实施工作。

八、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

- 1、工程质量按相关标准达到合格。
- 2、甲方在施工期间应派人参与，对隐蔽工程在覆盖前，乙方应

1]甲方交代清楚；

- 3、检查、验收过程中发现缺陷，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合理建议，乙方同意后必须要在三日内进行处理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九、工程费用的支付和结算

合同签订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十、违约与仲裁

1、违约

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由责任方承担违

约责任，由双方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仲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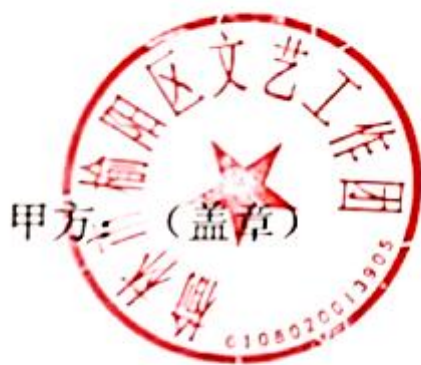
执行合同中如发生矛盾或经济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协商解决或由协议约定单位调解，调解无效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部门申请仲裁，直至向法院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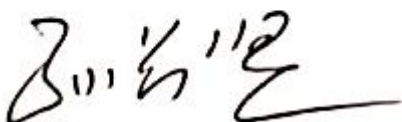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它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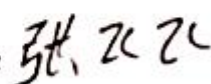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，工完款清，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形成补充协议，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0月17日

榆林市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榆林市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经双方充分了解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

一、名称 规格 数量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壁挂炉		1个	13000	13000
合计金额	13000	大写：壹万叁仟元整		

二、乙方按行业标准生产合格的产品提供给甲方。

三、在甲方验货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不得违约，如果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。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。如果双方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榆林人民法院裁决。

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、乙双方忠实履行本协议规定双方的职责和权力，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	乙方：榆林市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税号：12610802436690372P	税号：916108935835489230
账号：1036352612243905	账号：2710013001201000015747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	开户行：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

公司法人：孙尚军
经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15929052258

公司法人：徐志林
经办人：
联系电话：13992213366

2019年10月18日

销售合同

甲方(买方): 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

乙方(卖方): 榆林市榆阳区尤洋酒店用品经销部

经双方充分了解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

一、名称 规格 数量

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消毒柜		1台	850	850
水池	120*60	1个	450	450
烟罩		1套	3200	3200
灶台	150*80	1台	1550	1550
拉门工作台	150*80	1台	980	980
合计金额	7030元	大写:柒仟零叁拾元整		

二、乙方按行业标准生产合格的产品提供给甲方。

三、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都不得违约,如果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合同未尽事项,双方可协商解决,并作出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果双方出现纠纷,先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的,由榆林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六、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在于确保甲、乙双方忠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双方的职责和权力,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有最终的解释权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,乙方一份,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榆林市榆阳区文艺工作团

税号: 12610802436690372P

账号: 103625261224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

公司法人: 孙公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榆林市榆阳区尤洋酒店用品经销部

税号: 92610802MA70B0640W

账号: 61050110411300006523

开户行: 建行榆林长城路支行

公司法人: 尤洋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2019年10月17日

2019年10月17日

